# 202\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合集3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3-12-21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1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春风一度，男，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兰风花雪月，男，>申请再审的事由：申请再审人不服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xxxx年x月x日作出的南民终字第563号民事判决书，根据《xx...*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1**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春风一度，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兰风花雪月，男，

>申请再审的事由：

申请再审人不服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xxxx年x月x日作出的南民终字第563号民事判决书，根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款（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对违反法定程序可以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应当再审”的事由，提出如下再审申请：

1、请求撤销平原市中级人民南民终字第563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再审人欠款25555元；

3、一、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再审的事实及理由如下：

一、北民初字第4466号判决书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正确判决 申请再审人，在xxxx年至xxxx年期间，根据被申请人的要求，为被申请人承包施工的洪广镇政府办公楼工地、西夏区、光华活性炭厂等工地提供砖、石料，并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雇人对上述施工的地面进行平地、垫土方等劳务工作。，被申请人对申请再审人提供的上述货物，劳务工作进行了结算，根据申请再审人实际提供的货物清单、支出的劳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得出结论：申请再审人为被申请人提供货物、支出劳务工资合计为25555元。结算后被申请人出具结算单一张，确认申请再审人为其提供货物、支出劳务工资，共计154322元。

因被申请人未支付上述款项，申请再审人为此起诉至海人民法院法院（以下简称平原区法院），法院经过审理，作出了北民初字第3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应付申请再审人欠款为元。被申请人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原中院）。平原中院经过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作出了南民终字第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

平原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于xxxx年x月x日再次开庭审理时，被申请人并未出庭参加诉讼，法院缺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了北民初字第4466号判决书。但该判决书中法院审理查明的内容，引用的是北民初字第3513号民事判决书中审理查明的内容，作出的上述判决也是依据该内容作出的。申请再审人认为，平原区法院重新开庭审理该案，依法向被申请人通知了开庭审理的时间，被申请人故意缺席不出庭参加诉讼，其行为是恶意的。而平原区法院重新开庭审理该案，在被申请人缺席的情况下，法院无法对认定本案事实的主要证据进行质证，但却引用了未生效且又发回重申的判决书中的内容作出了北民初字第4466号民事判决书是错误的，是违反法定程序的。面对上述错误判决，申请再审人上诉至平原中院，而平原中院也未查明案件事实，在该错误判决的基础上又作出的南民终字第563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平原区法院北民初字第4466号民事判决。

申请再审人认为，二审法院作出的维持南民终字第563号民事判决是非常荒唐的。本案是因被申请人的上诉程序而被二审法院以“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而发回重审的。平原区法院的北民初字第3513号民事判决书是未生效的判决，重审后该判决书的内容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二审法院是以“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而发回重审的。重新审理，意味着要对重新审理案件的所有事实、证据进行重新审理、查明、核实。要对重审案件的所有证据在法庭上经过当事人质证，认证程序重新加以确认，而不能直接采用原审认定的事实和证据。而平原区法院在重新审理该案时，却在被申请人未出庭参加诉讼、认定案件的主要证据未经过法庭质证程序情况下，直接采纳北民初字第3513号民事判决书查明的内容作出的判决，是违反法定程序的。而二审法院面对这个荒唐的判决视而不见，居然作出了维持原判的判决，这岂不是与平原中院南民终字第281号民事裁定书“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而发回重审的裁定相互矛盾吗。退一步讲，如果法院认为可以直接采纳原审判决内容的话，也应当采纳申请再审人提交的关于被申请人承认欠款的录音光盘的内容，因为该录音中的内容被申请

人是没有异议的，该证据是具备证据的真实性、关链性、合法性的。既然一、二审法院采纳原审中被申请人的质证意见，那么也应该采纳该录音证据，这样才能体现公正。但一、二审法院未采纳该关键证据，从而导致本案被申请人欠款的事实真相无法查清，并且该录音证据在一、二审重新审理中也未进行质证。原审法院事实上剥夺了申请再审人的诉讼权利。故申请再审人请求上级法院依法查明本案事实，依法纠正，维护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

>二、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作出的判决是错误的

原判决对申请再审人提交的《实物出库凭证》、《送料单》、《收条》的单据金额23298元进行确认，但对申请再审人主张的其余欠款不支持的判决理由缺乏证据证明。因一、二审法院不支持申请再审人的诉讼请求是在被申请人缺席的情况下做出的，法院未查明本案的事实情况，且判决内容引用的是未生效的原审判决内容，该案审理程序违法，做出的判决错误。理由如下：

1、为证明申请再审人为被申请人承包的工地送料、购买建材、提供劳务的事实，申请再审人向法院提交了由被申请人工地人员，以及应被申请人要求供料的人员的书面证据：《实物出库凭证》8张、《送料单》3张、《收条》1张、空心砖款收条1张、砖款收条1张、空心砖发砖发票6张、水泥款收条1张、垫土方证明1份、被申请人签字《领（收）料单》4张、欠条1张、由被申请人收料员张建军出具的收取沙石、混合料、片石、土方等收据261张、录音光盘1份、结算单1份。以上单据、录音、结算单符合证据三性，相互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同时有被申请人陈述在案的记录为凭，充分的证明了申请再审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再审人清偿欠款。

2、在一、二审法院审理当中，被申请人均未出庭参加诉讼，也未向法庭提交任何书面证据来否认申请再审人的主张，但原审法院代替被申请人否认相应证据，例如：一审判决第4页第16行出现“因结算单系复印件，且结算单相关票据中没有被告的签名，而被告也不认可，故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以支持。被告在本案重审时未进行答辩，也未到庭应诉，视为对其诉讼权利的放弃”，既然认定是被申请人放弃了权利，就不能相互矛盾的认定被申请人的质证意见。原审

法院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判决明显是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申请再审人认为，既然是重审案件，就应当全面审查本案的基本事实，对本案的证据重新进行质证、认证，客观、公正的查明本案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再审人特向贵院提请再审，请求依法查明事实，撤销南民终字第563号民事判决书，改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再审人欠款25555元。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2**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XXX，女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XXX，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XXX，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XXX，男

申请再审人XXX与被申请人XXX等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20\_年5月25日作出的(20\_)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20\_年11月4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_)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依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再审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_)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以及第二项;

2、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做的(20\_)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3、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申请再审人王德敏无需承担偿还债务的主张;

4、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申请事由

依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特申请再审。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事由一：符合《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申请再审人XXX对被申请人XXX所借的个人债务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xxx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指出，夫妻共同债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因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或双方治疗疾病所负的债务;因抚养子女所负的债务;因赡养有赡养义务的老人所负的债务;其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

申请再审人XXX与被申请人XXX20\_年起开始分居，对其债务不知晓，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也未用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对于其借款不能够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属于XXX的个人债务，申请再审人XXX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申请事由二：符合《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具体理由如下：

被申请人XXX与被申请人XXX之间的债务属于高利贷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据申请再审人XXX在一审、二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再审被申请人XXX与再审被申请人XXX之间债务存在高利贷行为。被申请人XXX已偿还的债务是属于本金还是利息界定不明，剩余款项极大可能是高利贷利息，这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综上所述，申请再审人XXX不应该承担被申请人XXX与被申请人XXX之间的高利贷债务偿还责任，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3**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_\_X，女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_\_X，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X，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X，男

申请再审人\_\_X与被申请人\_\_X等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20\_\_年5月25日作出的(20\_\_)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20\_\_年11月4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_\_)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依据《^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再审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_\_)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以及第二项;

2、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做的(20\_\_)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3、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申请再审人王德敏无需承担偿还债务的主张;

4、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申请事由

依据《^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特申请再审。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事由一：符合《^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申请再审人\_\_X对被申请人\_\_X所借的个人债务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v^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指出，夫妻共同债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因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或双方治疗疾病所负的债务;因抚养子女所负的债务;因赡养有赡养义务的老人所负的债务;其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

申请再审人\_\_X与被申请人\_\_X20\_\_年起开始分居，对其债务不知晓，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也未用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对于其借款不能够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属于\_\_X的个人债务，申请再审人\_\_X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申请事由二：符合《^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具体理由如下：

被申请人\_\_X与被申请人\_\_X之间的债务属于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及打击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据申请再审人\_\_X在一审、二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再审被申请人\_\_X与再审被申请人\_\_X之间债务存在行为。被申请人\_\_X已偿还的债务是属于本金还是利息界定不明，剩余款项极大可能是利息，这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综上所述，申请再审人\_\_X不应该承担被申请人\_\_X与被申请人\_\_X之间的债务偿还责任，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4**

再审申请人：姓名\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_，民族\_\_\_\_\_\_，职业\_\_\_\_\_\_，工作单位\_\_\_\_\_\_，住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再审被申请人：姓名\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_，民族\_\_\_\_\_\_，职业\_\_\_\_\_\_，工作单位\_\_\_\_\_\_，住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申请再审的事由：

再审申请人不服\_\_\_\_\_\_人民法院\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作出的业已发生法律效力的（\_\_\_\_\_\_）\_\_\_\_\_\_字第\_\_\_\_\_\_号民事判决，根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_\_\_\_\_\_项、第\_\_\_\_\_\_项规定的、及等“应当再审”的事由，提出如下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一、撤销XX人民法院（\_\_\_\_\_\_）\_\_\_\_\_\_字第\_\_\_\_\_\_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案产生的一审、二审和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十二）项规定“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应当再审。

XX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超出了上诉请求事项。

二、《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四）项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应当再审。

鉴定人没有出庭接受质询，鉴定结论未经质证，不应采纳。

三、《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应当再审。

四、《xxx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应当再审。

再审申请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XX中院的二审判决。

五、《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2款规定“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_\_\_\_\_\_中院在审理该案时有以下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影响了案件的正确判决。

综上所述，请贵院站在“司法为民”“有错必纠”的公正立场上，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_\_\_\_\_\_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_\_\_\_\_\_

申请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5**

民事再审审申请书主要针对民事案件领域。民事再审申请书，是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不服，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期限，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或者向原审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时使用的文书。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XXX，女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XXX，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XXX，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XXX，男

申请再审人XXX与被申请人XXX等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20xx年5月25日作出的(20xx)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20xx年11月4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依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再审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xx)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以及第二项;

2、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做的(20xx)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3、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申请再审人王德敏无需承担偿还债务的主张;

4、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申请事由

依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特申请再审。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事由一：符合《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申请再审人XXX对被申请人XXX所借的个人债务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xxx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指出，夫妻共同债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因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或双方治疗疾病所负的债务;因抚养子女所负的债务;因赡养有赡养义务的老人所负的债务;其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

申请再审人XXX与被申请人XXX20xx年起开始分居，对其债务不知晓，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也未用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对于其借款不能够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属于XXX的个人债务，申请再审人XXX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申请事由二：符合《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具体理由如下：

被申请人XXX与被申请人XXX之间的债务属于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及打击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据申请再审人XXX在一审、二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再审被申请人XXX与再审被申请人XXX之间债务存在行为。被申请人XXX已偿还的债务是属于本金还是利息界定不明，剩余款项极大可能是利息，这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综上所述，申请再审人XXX不应该承担被申请人XXX与被申请人XXX之间的债务偿还责任，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6**

法定代表人，刘某，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XX、赵某、刘某与被申请人青岛XX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青民四终字第XXX号民事判决书，依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向山东省高院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青民四终字第XXX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支持申请人不予支付被申请人借款本金xxx元及利息xxx元（已计算至20xx年10月8日，此后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请求。

3、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再审事实与理由：

依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四项: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第五项：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特申请再审。

具体事实与理由：

申请事由一：xxx

申请事由二：xxx

申请事由三：xxx

综上，二审法院判决申请人承担还款职责是严重显失公正的，申请人作为借款合同的保证人，本着利于借贷双方顺利合作的意愿，带给担保，贷款人就应在债权到期后用心主张债权，而不是透过恶意诉讼加重保证人的职责，因此，再审申请人不就应承担债务偿还职责，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维护法律公正，纠正错误，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

20xx年12月20日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7**

申请人：陈某某，男，……。

被申请人：防城港市达安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50600200020\_0，住所地：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紫荆小区Ｇ２０号。

申请人对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年4月5日作出的（20xx）桂06民终26号判决不服，申请再审。

申请事项：

1、请求撤销（20xx）桂06民终26号民事判决书；

2、判决确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解除；

3、判决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已付购房款207304元；并支付利息600元。（暂计算，实际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xx年3月26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4、判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20000元。（主要包括：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

5、本案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在一审起诉、二审上诉的法律基本逻辑思路是：1、被申请人存在丧失商业信誉的事实；2、申请人已经依法行使了不安抗辩权；3、经合理期限，被申请人仍不恢复商业信誉；4、故申请人依法行使了单方解除权，双方合同已经解除（况且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起诉前曾已经达成解除合同的协议，有录音证明...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8**

再审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

再审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

申请再审的事由：

再审申请人不服XX人民法院XX年XX月XX日作出的业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xx)XX字第XX号民事判决，根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X项、第X项规定的 、及 等“应当再审”的事由，提出如下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一、撤销XX人民法院(20xx)XX字第XX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案产生的一审、二审和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十二)项规定“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应当再审。

XX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超出了上诉请求事项。

二、《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四)项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应当再审。

鉴定人没有出庭接受质询，鉴定结论未经质证，不应采纳。

三、《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应当再审。

四、《xxx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应当再审。

再审申请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XX中院的二审判决。

五、《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2款规定“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

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有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XX中院在审理该案时有以下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影响了案件的正确判决。

综上所述，请贵院站在“司法为民”“有错必纠”的公正立场上，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XX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申请日期：二0XX年XX月XX日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9**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经理。

原审被告：

申请再审人\*\*与被申请人\*\*因\*\*纠纷一案，不服\*\*中级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终字第\*\*号民事判决(裁定)，申请再审人现依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再审请求

1、请求撤销\*\*中级人民法院(\*\*)\*\*终字第\*\*号民事判决第\*项;

2、…… 3、……

二、申请事由

依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项(具体法律条文内容);第二款：(具体法律条文内容)……特申请再审。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事由一：符合《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项，具体理由如下：

2、申请事由二：符合《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项，具体理由如下：

…… 综上所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手印)

(企业公司等加盖公章)

\*\* 年\*\* 月\*\* 日

>\*\*\*\*\*\*\*\*\*\*\*\*\*\*\*\*\*\*\*\*\*\*\*\*\*\*\*\*\*\*\*\*\*\*\*\*\*\*\*\*\*\*\*\*\*\*\*\*\*

>第3篇:民事再审申请书

申请人(原审被告)伍xx，男，1970年3月2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县人，务农，住遵义县永乐镇爱国村兴龙组。身份证号5221219700321725x。电话,15985276755。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杨xx，女，196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县人，务农，住遵义县永乐镇永乐村闷塘组。身份证号52212119620\_0724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遵义县人民法院(20xx)遵县法民初第2190号民事判决，由于申请人未上诉，向遵义县检察院申请抗诉，遵义县检察院依法于20xx年1月29日向遵义县人民法院发出遵县检民(20xx)建字第01号民事再审检察建议。遵义县人民法院于20xx年4月27日作出回复，决定对该案不进行再审。20xx年7月31日，遵义县检察院向申请人送达法院不再审的告知书，申请人对该告知内容不服，现依法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一、请求依法撤销遵义县人民法院(20xx)遵县法民初第2190号民事判决，重新审理本案。

二、依法判决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原审诉讼主体不适格——申请人不应当是本案原审被告。 申请人虽与伍光学为父子关系，但有爱国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实：早在1992年申请人就与其父伍光学分家另立门户生活，这一事实在遵义县人民法院(20xx)遵县法民初第2190号民事判决书中也得到法院确认。伍光学虽养有一条狗但其单独另据生活，未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申请人从未饲养过狗，不可能有申请人饲养的狗咬伤被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是否受伤，或者受伤的原因均与申请人无关，故申请人不应成为本案原审的被告。

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事发当日，对于与此案完全没有利害关系的申请人陪同其父亲伍光学将被申请人送至虾子阳光医院就医的行为本属于好人善事，事后却被认定为因狗追车拖拽被申请人致使其摔伤后果的承担者。本案如果就此误判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试问公理何在?日后路边摔倒的老人还有几人敢扶?中国与人为善的千年美德何以延续?

综上所诉，申请人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和责任认定程序不合法，导致作出错误判决，为此，申请再审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提出前述申请，恳请贵院准许。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来自：满G>《小区物业》

推一荐：发原创得奖金，“原创奖励计划”来了！

0条评论

请遵守用户 评论公约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须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须知。1、当事人不服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二审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5、再审申请人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一式两份，...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再审申请须知事项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简称“两类案件”）。（自然人的当事人必须盖手印、自然人的当事人必须盖手印、自然人的当事人必须盖手印，重要的事情...

干货丨如何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干货丨如何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提供再审申请书、一审裁判文书、二审裁判文书的电子文档，要求WORD文字格式，其他所有提交材料需提供扫描件，要求PDF格式，注意是上述其他所有材料的扫描件，包括授...

四次一审、四次二审十年制造的冤案几时能纠正？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_年10月14日作出（20\_）城民初字第963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补偿原告30000元）。第三次发回重审后，第三次重审（第四次一审）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20\_）城民初字...

张中华与被申请人赵桂芝、张焕多因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纠纷一案

张中华与被申请人赵桂芝、张焕多因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纠纷一案张中华与被申请人赵桂芝、张焕多因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纠纷一案当事人: 法官: 文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此判决：赵桂芝、张...

再审申请书范文

1、二审判决认定申请人已收到保险合同条款缺乏证据证明，且与相关证据相矛盾。一审判决认为，该保险合同为卡折式，集保险合同条款、保险单、保险费收据于一体，再审申请人提供的该保险合同第四联(即保...

如何书写民事再审申请书

如何书写民事再审申请书。《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一、什么是民事再审申请书。《民...

再审申请书范本10则

再审申请书范本10则再审申请书范本。申请人xx与被申请人xx及xx林地侵权纠纷一案，不服xx中级人民法院（20\_）x民一终字第xx号民事判决和xx县人民法院巴民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不服，申请再审。X林市中级...

当心!不上诉又申请再审的，最高人民法院说“NO”!

本案中，当事人之间因工程款与税款纠纷经过一审，再审，提起上诉，发回重审，再次提起上诉，判决生效后申请再审等程序后，由于当事人在...

微信扫码，在手机上查看选中内容

微信扫码，在手机上查看选中内容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10**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_\_\_\_\_\_，女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_，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_，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_，男

申请再审人\_\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_等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20xx年5月25日作出的(20xx)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20xx年11月4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依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再审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xx)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以及第二项；

2、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做的(20xx)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3、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申请再审人王德敏无需承担偿还债务的主张；

4、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申请事由

依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特申请再审。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事由一：符合《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申请再审人\_\_\_\_\_\_对被申请人\_\_\_\_\_\_所借的个人债务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xxx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指出，夫妻共同债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因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或双方治疗疾病所负的债务；因抚养子女所负的债务；因赡养有赡养义务的老人所负的债务；其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

申请再审人\_\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_20xx年起开始分居，对其债务不知晓，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也未用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对于其借款不能够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属于\_\_\_\_\_\_的个人债务，申请再审人\_\_\_\_\_\_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申请事由二：符合《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具体理由如下：

被申请人\_\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_之间的债务属于高额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的钱庄及打击高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据申请再审人\_\_\_\_\_\_在一审、二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再审被申请人\_\_\_\_\_\_与再审被申请人\_\_\_\_\_\_之间债务存在高额行为。被申请人\_\_\_\_\_\_已偿还的债务是属于本金还是利息界定不明，剩余款项极大可能是高额利息，这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综上所述，申请再审人\_\_\_\_\_\_不应该承担被申请人\_\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_之间的高额债务偿还责任，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11**

委托代理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定代表人：，经理。

申请再审人与被申请人因纠纷一案，不服中级人民法院于x年x月x日作出的()终字第号民事判决(裁定)，申请再审人现依据《^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再审请求

1.请求撤销中级人民法院()终字第号民事判决第x项;2……;3……。

二、申请事由

依据《^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x项:(具体法律条文内容);第二款：(具体法律条文内容)……特申请再审。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事由一：符合《^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

条第一款第x项，具体理由如下：

2.申请事由二：符合《^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x项，具体理由如下：

综上所述…… 此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手印)

(企业、公司等组织加盖公章)

xx年xx月xx日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12**

申请再审人（原审一审被告）：刘XX，女，19XX年X月XX日出生，汉族，无业，现住西安市XXXXX。

被申请再审人（原审一审原告）：郭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西安XXX退休职工，住址同上。

申请再审人因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XX）碑民一初字第XX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内容、审判程序违法，特依法向贵院提出再审申请。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对该调解协议内容二、三条立案再审，依法作出判决。

>事实与理由

一、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XX）碑民一初字第XX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内容第三项：“本市含光路XX号住房一套，归原告XXX所有，原告XXX须向被告刘花娥一次性支付12000元。”根据案件事实，此住房为西安市医学院家属楼，属于房改房，并不具有完全所有权。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xxx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故，此协议内容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二、依据《xxx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及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案件属于离婚纠纷之诉（身份之诉），因此，该调解书应当经当事人签收后具有法律效力，而碑林区人民法院未经送达，只是送交当事人，严重地违反法律、审判程序。

三、申请再审人向碑林区人民法院监察室提出纠正该调解书后，口头回复该调解书是依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本案是涉及到身份之诉的案件，该适用法律实属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其中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如果不请求，怎么能够证明其婚姻身份呢？不请求，就无法证明婚姻关系的是否存在或解除。而是应当制作调解书，应当送达签收，才符合法律的规定。

四、本案申请再审人未签收的民事调解书应当依法作出判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综上，依据《民事诉讼法》180、182、184条，及《再审立案规定》第8条之规定，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及违反审判程序，请求上级人民法院行使审判监督权，以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刘花娥

代书人：权元，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0XX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1、身份证复印件1份；

2、《民事调解书》复印件5份；

3、《民事申诉书》副本5份。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13**

再审申请人（原审诉讼地位）：（是自然人的，应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单位的法定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职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再审被申请人（原审诉讼地位）：（列法同上）

×××（申请人名称）因与×××（被申请人名称）××纠纷一案，不服××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民事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

申请事由：《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款第×项（具体资料列明）

申请理由

1、再审事由一：贴合《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款第×项，具体理由与依据如下：

2、再审事由二：贴合《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款第×项，具体理由与依据如下：

综上所述：

人民法院

申请人：自然人签名或法人公章

×年×月×日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14**

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周路7号汇美大厦

负责人：黄红军，职务：总经理。

再审被申请人（原审原告）：何建爱，女，1968年10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山东省高青县齐林家园3号楼1单元301室。

再审被申请人（原审原告）：何俊英，女，1928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高青县齐林家园3号楼1单元301室。

再审被申请人（原审原告）：李继龙，男，1993年6月8日出生，住山东省高青县齐林家园3号楼1单元301室。

法定代理人：何建爱，女，1968年10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系李继龙母亲，住山东省高青县齐林家园3号楼1单元301室。

再审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山东省高青县吉顺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书恒，职务：经理。

原审被告：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铁军，职务：总经理。

原审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杨波堂，职务：总经理。

原审被告：沧州临港方政运输队

法定代表人：李秀良，职务：经理。

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公司中捷营销服务部

负责人：周洪升，职务：经理。

原审被告：王锐，女197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教师，住辽宁省海城市震兴路52号楼3单元4层26号。

原审被告：海城市华威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玉佩，职务：经理。

原审被告：沧州临港宏泰运输队

法定代表人：杨敬，职务，经理。

原审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张丹，职务：总经理。

原审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公司

负责人：高玉祥，职务，经理。

再审申请人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何建爱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_）沧民终字第3175号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再审请求：

1．依法撤销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_）沧民终字第

3175号民事判决；

2．依法判决驳回何建爱等三再审被申请人对再审申请人要求赔偿商业车上人员责任险、车损险的诉讼请求；

3．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申请事由：

依据《^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的规定，特申请再审。

三、申请理由:

（一）申请事由一：原审判决符合《^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规定的情形，具体理由据依据如下：

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签订的商业车上人员责任险、机动车车损险保险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合同条款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以约履行，法院也应当予以尊重并作为审理本案的依据。原审法院应当适用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条款作为审理本案商业险法律关系、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依据。但是，原审法院应当适用保险合同条款第四条的约定而未适用，系适用法律错误。

本案因在投保人山东省高青县吉顺运输有限公司（本案再审被申请人之一，下称吉顺公司）在再审申请人处投保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营业用汽车损失险等的重型牵引半挂车鲁C01195/鲁C挂于20\_年3月22日发生的交通事故引发。通过一审、二审的庭审活动均已查明，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车驾驶人李永远持C1证不具备驾驶重型牵引半挂车的资质却违法驾驶依法持A2以上驾驶证方能驾驶的重型牵引半挂车。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认定，李永远因违章驾驶引发本次交通事故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再审被申请人何建爱、何俊英、李继龙（系事故发生时死亡的驾驶员李永远的亲属）等三人因赔偿问题诉诸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未认真审查案件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作出（20\_）黄民初字第1583号民事判决，判决再审申请人在商业车上人员责任险、营业用汽车损失险范围内赔偿何建爱等三原告各项损失共计元。一审判决后，再审申请人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同样未认真审查案件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作出（20\_）沧民终字第3175号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第四条的约定，本案不属于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和营业用汽车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再审申请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义务，当然对被申请人何建爱等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根据再审申请人与投保人高青吉顺运输有限公司（下称吉顺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营业用汽车损失险合同的一般条款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营业用汽车损失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按照本条款的约定，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首要前提是：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此处强调，被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的驾驶人必须为合法驾驶人。按照通常的理解，此处不可能发生歧义。本条款的约定完全符合《^v^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的强制性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v^^v^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各方当事人对事故发生时被保险车辆的驾驶人李永远持C1证驾驶重型牵引半挂车、证驾不符的事实均无异议。李永远作为一名受过理论和专业技能培训、持有正规驾驶证的驾驶人员，理应明知其所持有的C1驾驶证不能驾驶重型牵引半挂车。

李永远持C1驾驶证驾驶重型牵引半挂车的行为，依法应当认定为“无证驾驶”。申请人的这一主张与^v^^v^公室的答复完全相符。^v^^v^公室于20\_年12月5日“对《关于对〈^v^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条文的理解适用问题的函》的答复”中释明：“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驾驶证，经考试合格，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在性质上应当属于无证驾驶；在适用处罚上，依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可以按照未取得驾驶证而驾驶机动车的处罚规定适当从轻罚”。根据上述规定，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应定性为无证驾驶。

因此，根据合同约定，无证驾驶机动车导致的交通事故不属于商业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申请人对本次事故不承担商业险保险责任。原审法院判决再审申请人承担车上人员责任险和营业用汽车损失险的赔偿责任系适用法律错误。

（二）申请事由二：符合依据《^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情形，具体理由据依据如下：

1.原审法院适用保险合同条款作为判案的依据判决保险人承担商业险赔偿责任，首要前提就应当是本案属于商业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即事故发生时的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驾驶人李永远属于合法的驾驶人员。但是，原审法院已经查清的事实表明事故发生时，驾驶人李永远系持C1驾驶证驾驶本应持A2以上驾驶证方有资格驾驶的重型牵引拖挂车，系严重的违法行为，驾驶人李永远不属于“合法的驾驶人员”。原审判决缺乏证据证明驾驶人李永远系合法驾驶人的基本事实。

2.原审法院判决再审申请人承担商业险赔偿责任的理由为保险人未履行免责条款的告知义务。根据再审申请人在一二审过程中提交的证据，充分证明再审申请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已经依照《^v^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对投保人的明示告知义务，并且再审申请人的告知行为符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_年)第十一条的规定“保险人对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保险人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有显著标志（如字体加粗、加大或者颜色相异等），或者对全部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及说明内容单独印刷，并对此附有“投保人声明”或单独制作的“投保人声明书”，投保人已签字确认表示对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已经明了的，一般应认定保险人已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但投保人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实际进行提示或明确说明的除外。”（文件附后）。再审申请人的明示告知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1）在交给投保人留存的保单正面的“明示告知”栏作出了六项明确告知，告知内容足以引起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注意。其中明示告知的第二项为“收到本保险单请即核对，保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本保险人采取批注或批单更改，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超过48小时未通知的，视为投保人无异议”；第三项为：“请仔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凡未在附加险条款中约定（包括责任免除以其他事项），均以投保的基本险相应条款为准”。保险合同签订后，48小时之内及涉案交通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均未以任何形式向上诉人提出过任何异议。

（2）再审申请人已经将保险条款交付投保人，投保人吉顺公司在收到保险条款的回执上签章的行为足以说明其已经收到了相应的.保险合同条款。

（3）再审申请人在交给的投保人的保险条款文本上，对责任免除部分的字体刻意作出了加粗、加黑、加下划线的重点提示以区别于其他一般条款，该提示足以引起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注意。

（4）投保人在签署投保单时，再审申请人除已经交付给投保人保险条款文本之外又刻意在投保单上附带加上了保险条款，并且该投保单的首页即为《投保单填写须知》，须知的第一条即为：“请详细阅读《机动车保险投保提示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我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在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加下划线标注部分的条款内容，此部分重点强调了保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内容，有任何不明确的地方，均可以要求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解释。在您完全理解后，您需要进行签字/签章确认，以示您对保险条款内容理解，保险人告知事项的认可。”此处，上诉人刻意对“加下划线标注部分的条款内容”部分文字的字体进行了加粗、加黑，足以引起投保人的充分注意。

同时，在投保单的投保人签字/签章栏，再审申请人对投保人声明部分的字体又作了加黑、加粗的处理，足以引起投保人的注意。在该部分，投保人声明：“本人已收到保险条款并仔细阅读，尤其是加下划线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就保险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本投保单所填写的内容均属事实。”在再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投保单》上，投保人高青吉顺运输有限公司在投保人声明栏进行了签章确认。

再审申请人在一二审过程中提供的证据保险合同保单、投保单、投保人收到保险合同条款的回执单、保险合同条款证据等充分证明再审申请人与投保人高青吉顺运输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真实自愿并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并且再审申请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对投保人的明示告知义务。在再审申请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再审被申请人未有任何证据提交的情况下，原审法院却片面认定再审申请人有未能履行告知义务的行为，系典型的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申请人还需要特别指出，对于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严重违反交通法规的免责条款，如无证驾驶、酒后驾车、肇事后逃逸等，有学者称之为法定免责条款，是法律对保险合同当事人所直接提出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法定免责条款，不仅体现保险合同缔约方的合意，实际上融入了国家意志，即违法行为不能得到保险保障。原审判决将无证驾驶、酒后驾车、肇事后逃逸等免责保险条款视同于普通格式条款，显然是非常错误的。

综上所述，再审申请人认为：原审判决符合《^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案应当再审。本案不属于商业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且保险合同中“无证驾驶”“肇事逃逸”“酒后驾驶”等免责条款无需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就能推定投保人明确知晓，从而产生法律效力；若在驾驶人证驾不符违法驾驶被保险机动车引发交通事故的情形下仍然支持被保险人（受害人）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金，有悖于《^v^道路交通安全法》和《^v^保险法》的立法宗旨，也不利于引导驾驶者遵守交通法规谨慎驾驶机动车和维护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更多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我们更可以看出，保险的作用不仅在于弥补损失，它更从责任承担的角度引导公众真正养成安全行车的意识。保险并不能带来实际意义上的安全，交通安全依靠的还是每一位驾车者的谨慎和负责。因此无论是从个案公平还是从社会正义的角度，请求贵院依法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重新审理本案，公正判决，维护社会正义和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中心支公司

xxxx年二月十三日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15**

申请人：朱黎宾，男，1969年1月19日生，汉族，原上海宝冶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工。住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南周村大苏15号，邮编20\_08，电话66012775

被申请人：上海宝冶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宝冶公司），注册地上海宝山区蕴川路5300弄1号4—177室，经营地上海宝山区盘古路895号，法定代表人赵新道，副总经理，邮编20\_00，单位电话36213987

原审法院及已生效判决书案号：一审宝山区人民法院（20xx）宝民一（民）初字第2632号；二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xx）沪二中民三（民）终字第498号；申请裁定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xx）沪高民一（民）申字第872号。

申请再审事由：原审（一审、二审）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判决不公。申请人不服原审判决，依据《民诉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申请再审请求：

1、请求改判支持朱黎宾要求宝冶公司承担社保机构不予报销的医疗费元外配急用药及材料费元，高压氧舱治疗费38400元及高压氧治疗期间的护理费23400元（含二次手术后三个月）伙食补贴费10395元，交通费15968元，给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前的停工留薪期7个月的工资元，共元。

2、 改判支持朱黎宾要求宝冶公司承担工伤继续治疗费至工伤医疗终结。

3、 改判支持朱黎宾因支付诉讼代理人的误工费及交通费1000元及原审二级诉讼费20元。

申请再审的事实和理由：

（一）原审故意回避重要事实，隐瞒真相，申请人有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所谓“查明事实”。

（1）朱黎宾于20xx年11月14日至20xx年3月23日期间进行高压氧舱治疗是基于手术后股骨头坏死的特殊情形所必要的治疗，有主治的市六医院医生的医嘱处方和因市六医院无此设备而指定到配合协助的医疗部门，并有收治医疗单位的证明，且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的指示及单位主管看望时的同意，又是在停工留薪治疗期内。原审并未查清要点。

（2）朱黎宾主张的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是指在高压氧舱康复治疗期间所产生的那部分，并不包括在双方曾经协议过的手术住院范围之内，并不重复，而是未达成协议的部分。（有可计算的住院日期及代理人朱连琴在协议书签名时特别注明上可以查证），原审故意混淆。

（3）朱黎宾在工伤手术后三年因旧伤处股骨头坏死而于20xx年11月19日至20xx年1月14日重新住院再次手术是工伤复发确需治疗的事实，原审不肯查明。被申请人宝冶公司不但不予申报朱黎宾工伤复发认定手续，反而于20xx年12月5日（治疗住院期间）反而违约违法终止劳动关系，恶意阻止朱黎宾本人申报工伤复发，中止社保（证据有第二次手术住院的市六医院、市八医院出院小结，违法退工单20xx年12月5日），而原审对此事关待遇责任的基本事实只字不提。

（4）宝冶公司于20xx年3月20日决定20xx年3月7日起第二次退工并终止劳动合同，然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医疗补助金是在20xx年9月12日付给朱黎宾，且未经协商一致。原审故意隐瞒，（证据有经济补偿协议书，终止劳动合同给付一次性补助金在内的建行存款凭条）

（5）朱黎宾至今仍在工伤医疗期间，一次性医疗补助费不是朱黎宾自愿接受的，未经协商一致，未经签收，（证据有疾病证明单，未经签字的经济补偿协议书），原审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二）原审在认定上脱离事实，颠倒是非，规避法律，混淆责任。

（1）朱黎宾主张的经社保机构核定不予社保基金报销的元医疗费及社保机构不予核定的工伤手术医疗时急用外配药材料费元和因非医保定点医疗单位发票而不予核定的高压氧舱治疗费38400元均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内，工伤医疗必须支付的费用。宝冶公司是负有承担工伤医疗费用的责任单位，虽然在此期间，宝冶公司已为朱黎宾投保社保，但在社保可报范围之外的合理的必要的医疗费用，宝冶公司责无旁贷。原判认为“于法无据”是不对的，那么这部分工伤医疗费用要由工伤职工朱黎宾自负的法律依据何在呢？申请人认为具体发条上的不详的漏洞，并不能成为宝冶公司推脱责任的借口。“公平”是民法的基本准则，原审恰却违背了《民法通则》规定的公平原则。

（2）原审隐瞒了“协议书”上朱黎宾代理人朱连琴所签“高压氧没提供”的特别注明和按实际时日可以推算得出高压氧舱治疗阶段所产生的护理费、伙食补贴费、交通费并不包括在协议范围之内的事实。原审混称“协议履行完毕”，而不支持朱黎宾主张在高压氧舱治疗期间应得的护理费、伙食费和交通费，显属偏袒不公。

（3）朱黎宾主张20xx年3月至9月七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元是基于宝冶公司违反《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工伤人员并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就业补助金后不再享受规定的待遇”，第三十五条规定“工伤人员接受工伤治疗，原工资待遇不变”。申请人有“存款凭单”证明该补助金是在20xx年9月12日给付的，尽管宝冶公司在20xx年3月已经宣布终止劳动关系，但在其未履行给付就业补助金的情况下，违反办理终止劳动关系的程序，凭空宣布终止劳动关系起至实际给付就业补助金之前的七个月期间，工伤人员懒以维持生活的工薪待遇怎能落空。申请人认为在经济补偿未解决落空之前，劳动关系视同存在，朱黎宾在未享受就业补助金前的医疗期间当然有权主张留薪工资，宝冶公司仍应按合同补给留薪工资至实际给付就业补助金为止。原审只强调劳动关系终止而忽视就业补助金支付日期而断定“于法无据”是片面的，更何况朱黎宾尚在工伤复发医疗期间，经济补偿协议也未经同意。

（4）朱黎宾主张的“劳动关系终止”后发生的工伤医疗费用，理由有六：其一，是宝冶公司在朱黎宾工伤复发确需治疗的事实发生后不予和不让申报工伤复发认定手续。其二，是在“劳动关系终止”时给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未经协商一致，未经签字，并非自愿接受。其三，工伤治疗仍在继续，一次性医疗补助费1万多元钱远不足以支付未来所需的医疗费用。其四，是在工伤病情尚未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催逼诱骗朱黎宾作伤残鉴定。其五，宝冶公司在朱黎宾工伤治疗过程中退掉社保。其六，宝冶公司与朱黎宾终止的是20xx年12月5日重新招工所建立的劳动关系，而不是20xx年8月1日招工合同所建立的劳动关系，（证据见经济补偿协议中半个月的补偿金）。

（5）本案纠纷因宝冶公司拒付待遇而起，朱黎宾因工残疾，无可亲临诉求，只能委托代理，原审即已部分支持，朱黎宾因支付代理人误工费、交通费而要求宝冶公司补偿1000元，符合过错责任原则。原审将其篡改为“朱黎宾主张因诉讼发生的误工费和交通费”而又断定“于法无据”，实属篡改事实，混淆责任。

综上所述，原审事实不清，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判决不公。朱黎宾申请再审纠正，支持诉请。

申请再审人：朱黎宾

申请日期：20xx年7月7日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16**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_\_公司，住所地\_\_省\_\_市\_\_区\_\_路\_\_号。(此处应当准确列明再审申请人原审诉讼地位。)

法定代表人：\_\_X职务：\_\_X电话：邮编：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_\_公司，住所地\_\_省\_\_市\_\_区\_\_路\_\_号。

法定代表人：\_\_X职务：\_\_电话：邮编：(必须写明电话，以便法院通知对方。)

再审申请人因不服\_\_省人民法院院于\_\_\_\_年X月\_\_日作出的(\_\_\_\_)民一终字第\_\_号民事判决书，特向贵院提出申诉。(此处应注明原审判文书的案号。)

再审事由：

\_\_省人民法院(\_\_\_\_)民一终字第\_\_号民事判决认定事实的基本证据缺乏证据支持，且适用法律错误，现依据《^v^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_\_款之规定，请求再审。(必须列明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79条每几款的规定。)

再审请求：

1。撤销\_\_省人民法法院(\_\_X)民一终字第\_\_号民事判决第\_\_项;(可以要求撤销全部判决，也可要求撤销判决中的某一项或几项。)

2。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提出的下列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即要求再审被申请人向再审申请人立即支付\_\_款\_\_元及\_\_款利息\_\_\_\_元;(必须写清再审的具体明确的诉讼请求;许多申请人疏忽这一点。)

3。本案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17**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XXX，女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XXX，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XXX，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XXX，男

申请再审人XXX与被申请人XXX等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20\_年5月25日作出的（20\_）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20\_年11月4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_）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依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再审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_）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以及第二项；

2、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做的（20\_）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3、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申请再审人王德敏无需承担偿还债务的主张；

4、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申请事由

依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特申请再审。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事由一：符合《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申请再审人XXX对被申请人XXX所借的个人债务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xxx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指出，夫妻共同债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因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或双方治疗疾病所负的债务；因抚养子女所负的债务；因赡养有赡养义务的老人所负的债务；其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

申请再审人XXX与被申请人XXX20xx年起开始分居，对其债务不知晓，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也未用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对于其借款不能够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属于XXX的个人债务，申请再审人XXX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申请事由二：符合《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具体理由如下：

被申请人XXX与被申请人XXX之间的债务属于贷款债务。根据的规定：“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据申请再审人XXX在一审、二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再审被申请人XXX与再审被申请人XXX之间债务存在贷款行为。被申请人XXX已偿还的债务是属于本金还是利息界定不明，剩余款项极大可能是贷款利息，这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综上所述，申请再审人XXX不应该承担被申请人XXX与被申请人XXX之间的贷款债务偿还责任，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18**

再审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

再审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

申请再审的事由：

再审申请人不服XX人民法院XX年XX月XX日作出的业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xx)XX字第XX号民事判决，根据《^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X项、第X项规定的 、及 等“应当再审”的事由，提出如下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一、撤销XX人民法院(20xx)XX字第XX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案产生的一审、二审和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十二)项规定“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应当再审。

XX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超出了上诉请求事项。

二、《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四)项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应当再审。

鉴定人没有出庭接受质询，鉴定结论未经质证，不应采纳。

三、《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应当再审。

四、《^v^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应当再审。

再审申请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XX中院的二审判决。

五、《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2款规定“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

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有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XX中院在审理该案时有以下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影响了案件的正确判决。

综上所述，请贵院站在“司法为民”“有错必纠”的公正立场上，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XX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申请日期：二0XX年XX月XX日

**20\_年再审申请书范文19**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县\*\*\*有限公司，住所地：\*\*省\*\*县公室 （\*\*县xxx里） ，电话

法定代表人：周\*\*

>再审事由：

申请人的再审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三项：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之规定，申请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之规定，恳请贵院院长对该案提请再审。

>再审请求：

1、依法撤销\*\*省高级人民法院（20\_）苏审二民申字第130号民事裁定书、\*\*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_）盐民终字第0931号民事判决书、\*\*省\*\*县人民法院（20\_）射民一初字第1192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被申请人将位于\*\*省\*\*县红旗路24号综合楼舞厅（皇后舞厅）和三楼房屋的财产所有权为申请人所有；

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费用。

>申请再审的事实与理由：

一、申请人申请再审的事实：

1、被申请人为解决元旦、春节期间职工工资及公司其他遗留问题于20\_年11与8日向申请人借款15万元人民币，借款期为半年，约定于20\_年5月8日还款，借款利息按月息1%计算，被申请人以公司皇后舞厅房产作为抵押。因借款到期未还，申请人将被申请人诉至\*\*省\*\*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该院经审理，于20\_年5月20日下发（20\_）射民一初字第901号民事调解书，在该调解书执行过程中，\*\*法院于20\_年7月10日下发（04）执字第9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申请人所有的位于\*\*镇红旗路24号二楼西侧大厅㎡及三楼西侧㎡，产权过户给申请人，同日，\*\*法院向\*\*房管所下发（04）执字第93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申请人向房屋主管部门缴纳契税等相关费用后，\*\*县房地产管理所于20\_年7月12日向申请人颁发了房屋所有权证书，产权人：朱\*\*，房屋坐落：\*\*镇红旗路24号。

因上述房产估价277982元，且被申请人公司账面欠申请人203572元，遂申请人补交了74410元给被申请人，至此，申请人对上述房产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执行程序结束。

2、执行程序结束后，案外承包人身份化为承租人于20\_年7月13日以侵犯其优先购买权向\*\*法院提出异议，\*\*法院经审查没有查清事实，于20\_年8月23日下发（20\_）射执字第932-1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了（04）执字第932号民事裁定书。为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_年8月24日又达成了新的《还款协议》，双方约定分期还款，如不按期偿还，被申请人承诺在舞厅原承包人孙国民合同到期（20\_年1月31日）后，二楼舞厅和三楼房屋产权归乙方所有。20\_年8月3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又签订了一份和解协议，明确被申请人所欠申请人房款277982元。20\_年9月2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沈友国向申请人签字承诺转致执行。20\_年8月24日被申请人承诺，再次肯定了位于\*\*镇红旗路24号二楼西侧大厅㎡及三楼西侧㎡的房屋产权归申请人所有。直到20\_年12月26日破产。

3、申请人于20\_年3月8日向\*\*法院对被申请人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将位于\*\*省\*\*县红旗路24号综合楼舞厅（皇后舞厅）和三楼房屋的财产所有权为申请人所有，\*\*法院经审理于20\_年4月16日（历时一年多）下发了（20\_）射民一初字第119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申请人的起诉，申请人不服，依法向\*\*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_年8月10日下发（20\_）盐民终字第0931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20\_年3月8日申请人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_年5月5日开庭，被申请人没有到庭，20\_年5月30日作出裁定，20\_年10月14日由\*\*法院法官向申请人送达了（20\_）苏审二民申字第13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申请人的再审申请，现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被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二、申请人申请再审的理由及法律依据：

\*\*省高级人民法院（20\_）苏审二民申字第130号民事裁定书、\*\*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_）盐民终字第0931号民事判决书、\*\*省\*\*县人民法院（20\_）射民一初字第1192号民事判决书未查清本案的事实，依据的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位、程序违法：

1、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还款协议》，该协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